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粤交基函〔2016〕3403号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转发交通运输部办公厅 关于印发公路水运建设工程质量事故 等级划分和报告制度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交通运输局（委），顺德区国土城建和水利局，广州、珠海、汕头、惠州、潮州市港务（口）局，省公路局、省航道局，省交通运输工程质量监督站，省交通集团有限公司、省南粤交通投资建设有限公司，港珠澳大桥管理局：

现将《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公路水运建设工程质量事故等级划分和报告制度的通知》（交办安监〔2016〕146号）转发给你们，结合实际，提出以下意见，请一并贯彻执行。

一、各相关单位应认真落实公路水运建设工程质量事故报告制度，事故报告责任单位应在应急预案或有关制度中明确事故报告责任人，落实逐级报告程序，确保及时、准确。

二、对于重大及以上质量事故，由省交通运输工程质量监督站负责汇总、核实，依据应急预案规定，按工程质量事故快报和

制度要求统一报送交通运输部应急办转部工程质量监督管理部门。

三、各地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在当年6月下旬和12月下旬将监管项目发生的一般及较大质量事故的统计分析情况报省交通运输工程质量监督站。省交通运输工程质量监督站要制定具体工作方案，完善管理规定，做好定期对一般及以上工程质量事故情况的统计报送工作，统计情况及时抄报厅。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交通运输部安全与质量监督管理局。